

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力

本报记者 余惠敏



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的5项举措,释放出科技服务业提速发展的重要信号,凸显出中央加大力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坚定决心。让科技服务尽快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成为努力方向——

8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以研发中介、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等领域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导向,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

会议提出了扶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5项举措,包括有序放开市场准入;积极推进重点实验室、大型科技仪器中心等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加大财税支持;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等。

产业发展方兴未艾

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科技创新全链条提供服务的新兴产业。部分一线城市里,科技服务业已成为拉动经济的新增长点。北京市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夏沁芳说,目前北京信息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3个行业对全市GDP增长的贡献超过50%。

一些经济发达城市正在努力培育发展科技服务业。广东省佛山市8月初刚刚通过《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中提出的目标是,到2016年全市科技服务业从业单位要达到2000家,科技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达10%。

科技示范园区里,各种科技服务试点更是在如火如荼地推进。在别号“光谷”的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里,处在创业期的科技型小企业,不仅可以申请“萌芽贷”,还可以得到会计、法律、信用评级、知识产权评估、专利申请等多种外包服务。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夏亚民说,“光谷最大的特色是始终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来打造环境形成文化,搭建各种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深化改革势在必行

我国科技服务业虽在快速发展,却也面临许多突出问题,如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等。这些难题也正是科技体制改革需要解决的



问题,科技服务业的发展与我国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息息相关。

改革正在进行。中国科学院8月19日公布《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暨全面深化改革纲要》。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表示,中科院将整合现有的科技资源和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成套技术示范与转移等5个科技服务系统及不同类型服务平台。

科技部副部长王志刚表示,“要适应科技服务业专业化、产业化发展趋势,培育科技服务业新兴业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科技服务提供方的积极性,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资源集成,加大政策支持,加快组织实施,促进科技服务业

做大做强,使科技服务业成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在金融、财税等方面为科技服务业提供支持。梳理科技服务业涉及的诸多领域,不难发现各种支持政策,但政策重复甚至相互抵触的现象并不鲜见。一些科技界专家建议,政府应侧重市场环境的监管,从体制上提供保障。应充分整合现有可行政策,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各项政策,为科技服务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全国科技服务业总体专家组组长孙林夫教授也提出,当前我国的创新链和

现代产业体系对科技服务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只有在原有基础上坚持创新驱动、需求拉动、聚集资源、激励机制和变革模式,才能有效发挥针对创新创业全链条的协同服务作用。

从科技服务业的内部建设上看,创新向解决方案和服务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很明显,但这种创新需要具备很高的集成多种知识的能力,需要长期的创新实践。当前,科技服务业的市场化水平低、专业化程度也不高,亟需建设科技服务业相关行业标准,促进科技服务业规范发展,以便培育出一批信用高、有规模、规范化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科技部高新司司长赵玉海表示,“要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把握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的方向,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协同推进区域创新发展。”

引来市场活水

胡文鹏

科技服务业的市场化方向,辅之以体制机制的深化改革,引来市场资源的活水。

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政府更偏向于提供科技公共服务,把能由市场完成的科技服务尽量交给市场。对于科技公共服务,应引导科技服务企业去做,政府再择优进行采购。对于科技竞争性服务,政府则要完全退出,充分释放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市场的活力激发科技创新的动力。

要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创造民营资本和社会闲散资本进入科技服务业的良好环境。一方面,减少对民营资本进入科技服务业不必要的限制和约束,有

序放开市场准入,简化投资手续,降低投资门槛,让各类资金“进得来”。另一方面,搞活科技成果收益分配的体制机制,在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增加收益分配中资本所占的比重,让各类资金“留得住”。

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催生一批竞争力强、服务力强、具有国际影响的优秀科技服务企业。鼓励合伙制、有限合伙制科技服务企业,通过财政、税收政策的倾斜,打造一批以区域或产业为纽带的、有核心优势、有竞争实力、有国际视野的科技服务企业,并通过其带动作用,拉动科技服务业整体水平持续提升。

保险业新“国十条”落实措施轮廓初现——

热点事项改革路径趋明朗

本报记者 江帆 姚进



- 以地震巨灾保险为突破口,推动巨灾保险制度建设立法先行
- 争取创造好的条件,提前启动试点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 正在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并争取在年底前有所进展

“请谈谈巨灾保险的推进情况?”“养老保险税优惠政策何时落地?”“保险资金投资实体经济下一步有什么新举措?”这是8月20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基本情况发布会”上,记者向中国保监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的一个个热点问题。

如果说2006年的保险“国十条”还仅仅是针对保险业发展本身说事儿的话,新“国十条”则将保险业放在国家经济发展的大格局中进行定位。令人欣喜的是,随着巨灾保险、养老税优、保险资金投资实体经济等有了最新的日程表,保险业服务社会的路径越发明朗。

巨灾保险将以地震保险为突破口

备受关注的巨灾保险制度建设,有了更明确的动作分解。中国保监会副主席王祖继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推进巨灾保

险制度将由保监会会同多个部门在4方面相继发力。

首先是推动巨灾保险的立法工作,将巨灾保险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灾后防范救助体系,巨灾保险制度建立的突破口则将选在地震保险条例的制定上;其次,在巨灾基金建立和财政支持方面,保监会将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巨灾保险制度框架以及可操作的实施方案;第三,保险业将着手完成一些专项工作,比如地震、洪水、泥石流的巨灾条款、费率厘定等,同时还包括巨灾共保体筹建等方面的专题性研究;第四,保监会将继续推进各地的巨灾保险试点,为巨灾保险制度的最后建立做好充分准备。

不过,“巨灾保险制度非常复杂,加之我国幅员辽阔,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分布情况多样化,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将是个非常艰巨的工程。”王祖继表示。

养老保险优惠政策有望提前启动

对于个人商业养老保险来说,保险业新“国十条”带来的最大利好无疑是在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启动时间。“文件要求2015年内试点,我们争取创造好的条件,在允许的情况下,提前启动试点。”王祖继说。

所谓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由保险公司承办的一种商业养老年金保险,社会公众投保可以享受一定程度上的个人税收递延缴纳的优惠。在我国,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提出最早是在2009年。“应该说对个税递延我们已经有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王祖继表示。

对商业养老保险实行个税递延政策,一方面可以通过延迟纳税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公众积累几倍甚至十几倍的养老

金;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丰富我国养老保障层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保障需求。

“在我国,社会保险只能是保基本;而丰富保障层次,满足不同保障需求的职责可以更多地放手给市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王国军认为。

投资创投基金年底将见分晓

长期投资能力是保险资金的独特优势,这将集中体现在下一步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当中。在新闻发布会上,王祖继透露说,保监会正在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并争取在今年年底前有所进展。放开保险资金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限制,无疑会为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打开更广阔的空间。

实体经济中特别是小微企业,可能是最需要保险业帮助的领域。“这两年来,保监会进一步落实了保险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将保险资金可以投资的股权基金,进一步放宽至包括成长基金、新型战略产业基金在内的多种基金类型,支持保险资金以基金方式投资小微企业。”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日前表示。

随着保险业新“国十条”营造的低成本政策环境,保险资金将成为直接投资实体经济的生力军。



31项工商登记改为后置审批

预计年底可实施“先照后证”

本报北京8月20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国务院确定的3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根据《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这31个项目包括: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煤炭开采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等,涉及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对此,工商总局通知要求各级工商部门要切实抓好各项工作。首先,严格规范工商登记程序。“要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登记规范工作,对于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登记前置,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局长周石平说。

其次,切实规范经营范围的登记。对于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将根据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登记经营范围。

“我们要求窗口登记人员涉及由登记前置改为登记后置的事项,要提醒申请人在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还要依法到相关许可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在取得相关许可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周石平说。

此外,完善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根据改革进程及时调整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和信息查询系统中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确保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信息查询系统平稳运行。同时,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登记信息,推进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共享。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必然要有序推进、分步实施。”周石平说。据他介绍,经清理审核,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有226项,涉及国务院40多个部门。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确为企业登记前置的有128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明确审批与登记的前后顺序,但实际工作中按前置审批掌握的有98项。

“下一步,将继续加快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计划在年底前,再公布两批前置改后置项目,公布一批,实施一批,预计年底基本上可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先照后证’。随后,要编制公布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对前置审批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外的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周石平说。

工商总局促电商执行新消法

督促“七日无理由退货”落到实处

本报北京8月20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国家工商总局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工商部门对电商企业落实新《消法》“7日无理由退货”规定情况开展检查,督促电商企业认真落实新《消法》相关规定。

通知要求,各地工商部门应全面检查电商企业落实“7日无理由退货”有关规定情况,重点检查电商企业标注不适用无理由退货规定的商品、购买过程中“一对一”确认环节、因消费者拆开外包装查验商品而被商家拒绝无理由退货等方面的情况。一旦发现电商企业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为了督促电商企业进一步落实该规定,通知强调,各地工商部门要深刻领会新《消法》立法精神,把新《消法》赋予消费者反悔权的立法精神宣传到位,指导电商企业通过细化制度、完善程序等有效举措,将“7日无理由退货”规定落到实处。

通知还要求,各地工商部门要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领域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充分发挥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在消费者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处理、权益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电商企业加强和改进服务,切实履行经营者的消费维权社会责任。



河北三河打造京津“菜篮子”



8月20日,河北三河市菜营蔬菜专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在育苗大棚查看蔬菜种苗生长情况。近年来,该市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瞄准服务京津市场菜篮子,使绿色无公害蔬菜种植规模化、标准化、产业集群化发展。

新华社记者 朱旭东摄